

#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邹至庄经济研究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成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邹至庄经济研究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提出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德育加分标准（满分 1.5 分）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校、院系各项规章制度，入学以来志愿服务工时至少完成20小时以上(含20小时)。无不良记录者，得0.5分。

2. 因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市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如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支书、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等，予以加分鼓励。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0.3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0.5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分；所在集体获得市级（含）以上集体荣誉的（优秀班集体除外），按等级标准减半加分。有主要贡献者，按各等级标准的60%计，其余成员减半加分。

3.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者且经济学院学工组考核合格的，按任期年度计算，依据下表办法予以加分鼓励。同一阶段担任不同职务不累计，不同阶段担任职务可累计。

	主席 (书记)	副主席 (副书记)	部长	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书记
校、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	0.5	0.3	0.2	-
系团学联	0.3	0.2	0.2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	-	-	-	0.2

4. 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应征入伍，加0.5分。

5. 全日制本科大学生到受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者，酌情加0-0.2分。

6. 高水平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优异成绩，视获奖情况，酌情加0-0.2分。

7. 德育加分总计不超过1.5分。

### 第三条 科研成果、学业竞赛（满分2.5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

#### （一）学术科研成果加分标准

1. 在各种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文章按以下标准加分：

标准(分/篇)	刊物级别
2	全国一类核心刊物
1	全国二类核心刊物
0.1	带有 CN 号的一般刊物

注：

(1) 全国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以厦门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2)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 (理论版)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非学术性论文不计为一类核心刊物论文)要求不低于2500字,在其他刊物上发表的及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要求不低于4000字。

(3) 论文的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工作第一版名单公布前,须提交刊物封面、完整目录及文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用稿通知不算。一文多发的,不累计加分。

(4) 各类学术刊物的增刊不加分。所提交的学术文章应能通过其他途径核实确已公开发行,产生社会影响,如在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询到原件或在中国期刊网等数据库中能找到相关信息等,经各系审核小组审核后,予以确认加分。

## 2. 凡多人完成的论文按署名分摊记分

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二人合作的,按 6: 4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含三人),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5: 5 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 （二）学术竞赛加分标准

1. 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学习期间，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学术科创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1.5	1
二	1	0.6
三	0.8	0.4

注：

（1）金银铜奖按一、二、三等奖标准加分。若有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上乘 1.2。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不累计加分。在学院认定的国家级顶级赛事中获奖的，在相应分值上乘以1.5。

（2）团队获奖有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以各级标准的60%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参赛期间明确的负责人证明材料或全体队员签字的队伍声明，否则认定为获奖排名不分先后。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立项但未结项的，在团队获奖加分规则的基础上，再减半加分。超期未结项，被认定为结项失败的，不加分。

（4）每年国家级比赛、省级比赛项目清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

#### 第四条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分标准（满分1分）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省级以上级表彰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团队 获奖	队长	1	0.6
	队员	0.3	0.1
个人获奖		1	0.6

说明：参加团中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获表彰的按国家级社会实践表彰加分。入围第一财经、南风窗“调研中国”、青年中国行、阿克苏诺贝尔公益奖、“能源青年行”暑期调研计划、中国大学生在线举办的社会实践项目并获奖的按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加分，并根据不同的等级进行相应折算，具体如下：

一等奖、全国十五强：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100%

二等奖、全国三十强、十佳团队：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80%

三等奖、全国百强：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60%

四等奖：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40%

在同一个项目中多次获奖，只计入最高分。同一成果参加不同竞赛，最多加两项，第二项减半加分。

每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国家级、省级表彰项目清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

**第五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由学院统筹调整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

## 相关专业

1. 已基本具备推免条件，经学院推荐、校有关单位遴选合格，获准参加国家安排的支边支教工作（如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厦门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等），并保留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者（原则上不跨专业）。

2. 按学校规定应征入伍满服役期，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者。

**第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起实行。该条例在实施过程中与学校相关最新规定相冲突的，则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邹至庄经济研究院所有。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邹至庄经济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